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高市监函发〔2024〕20号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6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霞代表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规范校外‘小饭桌’运行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反映了“小饭桌”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对如何消除隐患提出了很好的建议

您的建议一是明确指出校外“小饭桌”存在的问题；二是就如何做好校外“小饭桌”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二、近年来，我局针对“小饭桌”已开展的工作

近年来，高平市市场监管局与教育局、卫体局等多部门强化协作配合，着力推动形成学校和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各方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、合力共治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（一）着力将校外托管机构“小饭桌”纳入管理视野。
2022年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

学校外托管机构“小饭桌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“‘小饭桌’开办者必须是合法市场主体，并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》等相关许可，主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认真落实问题整改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”。

（二）积极探索制定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制度。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“小饭桌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负责“小饭桌”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员（网格员）和小饭桌负责人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；负责对食品安全监督员（网格员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、督促检查；负责“小饭桌”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，该通知也对乡、镇（办事处）、教育、卫体、公安、行政审批、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（三）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摸底排查和专项整治。继以往工作，2024年初，我局又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了摸底排查，进行许可或备案登记，并集中对我市现存的校外托管机构召开食品安全行政指导约谈会，对校外托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培训，同时与其签订了《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》。经排查，我市目前共有14家校外“小饭桌”，已

全部办理《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》。随后，我局对全市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整治，重点检查原料采购验收、食材贮存、从业人员健康、餐具清洗消毒、加工制作等主要内容，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方可继续经营。

（四）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。我局联合教育局，组织开展常态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督促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我局将鼓励校外托管机构增设视频设备，实施“明厨亮灶”，同时，鼓励家长、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“小饭桌”食品安全监督，共同为孩子们打造一张干净安全的“小饭桌”。

二是我局将以食品安全为主要抓手，与教育局、卫体局、公安局等部门密切配合，总结推广各地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经验做法，强化从业人员培训，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行为，着力解决学生家长关注的热点问题、难点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；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赵晓俊 张彦芳

联系电话：0356-5236561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13日